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82
號

03 聲 請 人 林 瑜 亮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詐 欺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
05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
10 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
11 判處罪刑確定。然系爭判決未審酌本案承辦員警有未開啟密
12 錄器之違背法定程序行為，且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
13 條之 4 規定關於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要件定義不明，均
14 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19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
20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1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
22 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
23 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
24 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27 大法官 蔡彩貞
28 大法官 尤伯祥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書記官 廖純瑜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